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22〕5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上海市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上海市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沪教委职〔2022〕15号）、《上海市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80号）等精神，加强和规范上海市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上海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经费来源） 本办法所称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市教委部门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支出范围）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院校开展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具体包括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职业本科发展、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新型高职建设等项目。

专项经费重点围绕工匠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创建、“双师型”教

师队伍建设、协同基地打造、培养机制完善、院校治理创新、社会服务提升等重点任务编制和申报。在上海市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队伍、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智慧教育平台、数字化场景应用、省市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显著绩效目标。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教委负责专项经费管理，做好相关项目遴选、年度经费分配以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各院校负责制定项目规划、编制预算及项目执行等工作。

第五条（管理原则）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中央引导、市级统筹、院校实施，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项目遴选） 项目采用“项目法管理”，市教委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和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形势等情况制定项目申报方案，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和范围，有关院校根据要求进行申报，制定项目总体发展规划。市教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院校的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进行遴选，并确定专项经费支持项目，遴选过程中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承担国家及上海职业教育重大改革试点项目的情况；

(二) 承担上海职业教育公共服务项目的情况;

(三) 以往承担过的相近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各类获奖情况等;

(四) 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情况;

(五) 其他与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的要素。

第七条(预算评审) 各院校应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 严格论证、精心安排,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市教委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 评审后纳入市教委预算项目库。

第八条(项目出库) 市教委根据年度专项经费额度和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形势, 统筹安排各有关院校项目出库数, 并下达专项经费。

第九条(支出限制)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 不得用于以各种形式安排绩效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政府采购) 专项经费中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 应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 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预算调整) 专项经费预算一经下达, 承接项目的院校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随意自行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 应遵照《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20〕24号）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责任主体）各院校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内部预算管理程序。专项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市教委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各院校对市教委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结余资金管理）各院校预算年度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自评报告）在年度终了后，各院校应对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报市教委。

第十六条（绩效管理）各院校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市教委将根据各有关院校报备的专项经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等内容，按照本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的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对学校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项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违规责任） 经批准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解释归属）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抄送：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